

樹德科技大學

就學貸款資格核定通知書

親愛的學生、家長您好：

台端子女於本校辦理就學貸款，經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審查結果【家庭年收入介於新台幣 114 萬元至 120 萬以內者，未符合就學貸款申請標準】所得查核對象為學生本人、父親、母親等三人前一年度綜合所得金額合併計算。若學生已婚則僅查調學生本人及其配偶之綜合所得。依據教育部規定，若學生本人同意可辦理在學期間就學貸款自付半額利息，敬請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，就下列兩項方案擇一辦理

一、辦理就學貸款自付半額利息：填妥以下同意書，到校繳交或傳真或郵寄行政大樓 1 樓學務處生輔組。

二、補繳學費：

現金繳納：請至本校行政大樓 1 樓總務處出納組或進修部總務組。

信用卡刷卡或匯款：請洽總務處出納組詢問，07-6158000 分機 2208。

備註：

一、若對於財政部審查結果有疑慮，請同學至全省國稅局申請前一年度，學生本人、父親、母親等三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，提供給生輔組做為報部佐證資料。有關稅額、所得項目之定義，建請洽詢財政部賦稅署，電話 02-23228000。

二、利息計算及繳納方式，請洽全省臺灣銀行各分行詢問。

業務承辦單位：學務處生輔組 (07) 6158000 轉 2124 進修部 2511

總務處出納組 (07) 6158000 轉 2208

傳真電話 (07) 6158999 文書組

臺灣銀行鳳山分行 (07) 7416131 代表

就學貸款自付半額利息同意書

上開通知學生本人及家長均已了解，同意，依教育部就學貸款相關辦法，就學期間及緩還款期間自行負擔本貸款半額利息，且自貸款核撥次月起按期繳付利息。

在學期間辦理就學貸款者，如審查結果資格相同，仍同意自行負擔半額利息，則每次都要將回覆單繳回學校或傳真學務處生輔組。

系所別：_____ 學號：_____ 學生簽名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